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4/L.45
20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巴勒斯坦问题

孟加拉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94至109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C、43/176和43/177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43/175C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与协调，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4/35)。

在 1990—1991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专集；

(d) 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